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0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优化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4,001.44万元收购刘疆、周云曙、蒋素梅、孙绪根、卢正清、蒋新华、袁开红、陈永江、吴玉霞合计持有的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盛迪”或“标的公司”)1.4587%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成都盛迪97.3866%股权,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股权收购而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是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优化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拟以现金4,001.44万元收购刘疆、周云曙、蒋素梅、孙绪根、卢正清、蒋新华、袁开红、陈永江、吴玉霞合计持有的成都盛迪1.4587%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成都盛迪95.927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成都盛迪97.3866%股权,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股权收购而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定价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5]第472号)为依据。评估机构以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得出成都盛迪的1.4587%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4,001.51万元。经协商确定成都盛迪1.4587%股权转让价格为4,001.44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转租,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成都盛迪1.4587%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001.44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飘扬、戴洪斌、张连山、孙杰平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实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实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刘疆	成都盛迪的0.24311%股权比例	666.91
2	周云曙	成都盛迪的0.24311%股权比例	666.91
3	蒋素梅	成都盛迪的0.24311%股权比例	666.91
4	孙绪根	成都盛迪的0.18233%股权比例	500.18
5	卢正清	成都盛迪的0.12156%股权比例	333.46
6	蒋新华	成都盛迪的0.12156%股权比例	333.46
7	袁开红	成都盛迪的0.12156%股权比例	333.46
8	陈永江	成都盛迪的0.12156%股权比例	333.46
9	吴玉霞	成都盛迪的0.06078%股权比例	166.73
合计		成都盛迪的1.4587%股权比例	4,001.44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非关联方)

姓名	刘疆
主要就职单位	已退休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2、交易对方二(非关联方)

姓名	周云曙
主要就职单位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交易对方三(关联方)

关联人姓名	蒋素梅
主要就职单位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

蒋素梅为离任不满12个月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

4、交易对方四(非关联方)

姓名	孙绪根
主要就职单位	已退休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5、交易对方五(非关联方)

姓名	卢正清
主要就职单位	已退休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6、交易对方六(非关联方)

姓名	蒋新华
主要就职单位	已退休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7、交易对方七(关联方)

关联人姓名	袁开红
主要就职单位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

袁开红为公司监事,为公司关联方。

8、交易对方八(非关联方)

姓名	陈永江
主要就职单位	已退休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9、交易对方九(关联方)

关联人姓名	吴玉霞
主要就职单位	江苏恒瑞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

吴玉霞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恒瑞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事项之外,公司与刘疆、周云曙、蒋素梅、孙绪根、卢正清、蒋新华、袁开红、陈永江、吴玉霞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刘疆、周云曙、蒋素梅、孙绪根、卢正清、蒋新华、袁开红、陈永江、吴玉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成都盛迪1.4587%股权,交易类别为购买资产。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69685809G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成立日期	2011/3/23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康平路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康平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张羽
注册资本	82,266.49万元
主营业务	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用辅料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用辅料销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所属行业	C27医药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8,916.49	95.9279%	80,116.49	97.3866%
2	孙飘扬	1,000	1.2156%	1,000	1.2156%
3	孙辉	500	0.6077%	500	0.6077%
4	刘疆	200	0.24311%	0	0%
5	周云曙	200	0.24311%	0	0%
6	张羽	200	0.24311%	200	0.24311%
7	蒋素梅	200	0.24311%	0	0%
8	孙绪根	150	0.18233%	0	0%
9	卢正清	100	0.12156%	0	0%
10	孙杰平	100	0.12156%	100	0.12156%
11	戴洪斌	100	0.12156%	100	0.12156%
12	蒋新华	100	0.12156%	0	0%
13	袁开红	100	0.12156%	0	0%
14	陈永江	100	0.12156%	0	0%
15	张连山	90	0.10940%	90	0.10940%
16	张永强	80	0.09725%	80	0.09725%
17	沈亚平	80	0.09725%	80	0.09725%
18	吴玉霞	50	0.06078%	0	0%
合计	/	82,266.49	100%	82,266.49	100%

3)其他信息

①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其中孙飘扬、戴洪斌、张连山、孙杰平为公司董事,沈亚平为离任不满12个月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辉为孙飘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六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②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名称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4587%	
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是√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否	/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4月/ 2025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279,966.22	284,248.44
负债总额	16,240.62	11,720.26
净资产	263,714.60	272,528.18
营业收入	100,208.18	36,222.38
净利润	19,831.22	8,87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06.48*	8,669.27

*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据未经审计。

除为本次公司购买成都盛迪1.4587%股权事项进行资产评估外,成都盛迪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和改制。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5]第472号),成都盛迪的1.4587%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4,001.51万元。经协商确定成都盛迪1.4587%股权转让价格为4,001.44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成都盛迪1.4587%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001.44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4/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融资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4,001.51(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0.66%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的1.4587%股东部分权益进行了评估。

2)评估基准日

2025年4月30日

3)评估假设

基本假设:

①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可以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的全部资产可以保持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②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③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具体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核心团队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④假设相关资质的市场准入条件未发生变化,被评估单位的特定行政许可等资质到期能够续续。

⑤被评估单位于2024年12月6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451001909,有效期至2027年12月5日。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符合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即本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被评估单位未来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能持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评估情况

①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272,528.18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4,320.00万元,评估增值1,791.82万元,增值率0.66%。

②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272,528.18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1,890.00万元,评估增值9,361.82万元,增值率3.44%。

③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分别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274,320.00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为281,890.00万元,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比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7,570.00万元,差异率2.76%。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是: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从评估对象经营情况及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来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评估对象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评估对象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上市公司比较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上市公司比较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由于近期资本市场波动较大,非客观因素较多,同时对可比对象缺乏进一步的深入认识,导致市场法的参数选取中可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报告评估结论选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④评估结论

本报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得出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4,320.00万元。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的1.4587%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4,001.51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1.4587%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在2025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5年7月25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甲方:刘疆、周云曙、蒋素梅、孙绪根、卢正清、蒋新华、袁开红、陈永江、吴玉霞

乙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1、甲方将合计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4587%股权转让给乙方。

2、经协商确定,本次标的公司1.4587%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4,001.44万元(含税)。分别为:

甲方姓名	刘疆	周云曙	蒋素梅	孙绪根	卢正清	蒋新华	袁开红	陈永江	吴玉霞	合计
转让价格(万元)	666.91	666.91	666.91	500.18	333.46	333.46	333.46	333.46	166.73	4,001.44

*合计转让价格4,001.44万元与评估价值4,001.51万元的差异由加总时小数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转让而转让。

(三)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四)承诺和保证

甲方保证转让给乙方的股权为甲方合法拥有,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追索。

(五)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在协议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有重大不准确之处或严重违反该等陈述、保证或承诺,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包括因违约而支付或应付的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及仲裁费等),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对守约方进行赔偿并使守约方不损的公司免受任何损害。

(六)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该议案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飘扬、戴洪斌、张连山、孙杰平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袁开红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0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3名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监事孙红先生回避表决,其余2名监事参与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0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董事孙飘扬先生、戴洪斌先生、张连山先生、孙杰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5-051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公司1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2,215,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43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杨生荣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孙建华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收购新疆美盛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776,862	99.9218	127,300	0.0683	18,300	0.0099

2、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965,903	99.9625	136,200	0.0196	123,300	0.01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现金收购新疆美盛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736,875	98.9476	127,800	0.9205	18,300	0.1319
2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的议案》	13,623,475	98.1308	136,200	0.9810	123,300	0.88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联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律师:聂晓江、王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5-050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新疆美盛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西部黄金”)现金收购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持有的新疆美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美盛”)100%股权。

● 新疆有色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次数为93次,累计交易数额为36.14万元;过去12个月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风险提示: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7日,公司与新疆有色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现金收购新疆美盛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2025年6月12日,公司与新疆有色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新疆美盛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5年7月24日,公司与新疆有色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贷款收购新疆有色持有的新疆美盛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美盛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165,512.07万元,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为1,421.66%。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为帮助西部黄金更快地获取市场上质量较好的探矿权并先行培育,西部黄金的控股股东新疆有色分别于2021年12月及2022年1月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新疆美盛100%的股权。新疆美盛拥有新源县卡特巴阿苏金铜多金属矿项目的所有权,自新疆有色完成收购至今,新疆美盛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因生产经营活动形成营业收入。

针对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新疆有色于2021年11月作出《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新疆有色持有新疆美盛股权期间,仅进行不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投资培育,不进行实际的矿山生产经营活动、不通过矿山生产经营获取经营收益,不从事与西部黄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并承诺在矿山实现正式生产经营、产生业务收益前,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和国资监管要求,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在不高于承诺人收购及培育资产的相关成本的前提下,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由西部黄金优先购买相关资产。

现新疆美盛预计2025年下半年投产,新疆有色为履行其前期作出的承诺,妥善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西部黄金看好该矿山项目的发展前景,双方同意西部黄金以现金方式收购新疆有色持有的新疆美盛100%的股权。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现金收购新疆美盛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唐向阳、金国彬、周杰、伊新辉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待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2025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新疆美盛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唐向阳、金国彬、周杰、伊新辉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年7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西部黄金现金收购新疆美盛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伊新辉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新疆有色持有公司500,948,948股,持股比例为54.99 %,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华

成立日期:2002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156535.6129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34468753P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4号

主营业务:职业技能鉴定;有色金属工业的投资;有色金属产品的销售;房屋、土地、办公设备、灯光设备、音响设备租赁;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新疆有色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

3.资信情况:新疆有色资信状况良好,银行贷款未出现逾期或不良,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新疆美盛矿业有限公司

交易类型:购买资产(股权)

2.新疆美盛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标的公司目前经营正常。

4.新疆美盛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信息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美盛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5663640121M

法定代表人:张新华

注册资本:26,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8月17日

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塔勒德镇卡特巴阿苏金铜矿矿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新疆有色持有新疆美盛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疆美盛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12-00079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新疆美盛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20,398.27	238,289.06
负债总额	209,521.17	228,708.35
净资产	10,877.10	9,681.71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27.67	-
营业成本	17.53	-
利润总额	-3,590.55	-1,197.44
净利润	-3,594.30	-1,19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28.34	-1,197.89

3.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聘请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疆美盛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1.根据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晟明评报字(2025)21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新疆美盛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877.10万元,评估价值为165,512.07万元,增值额154,634.97万元,增值率为1,421.66%。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165,512.07万元。

2.评估参数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936.54	6,936.54	0	0
非流动资产	213,461.73	368,096.70	154,634.97	72.44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固定资产	897.49	1,017.12	119.63	13.33
在建工程	59,283.14	58,880.35	-402.79	-0.68
使用权资产	73.64	73.64	0	0
无形资产	139,698.88	294,617.01	154,918.13	11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6	14.66	0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93.92	13,493.92	0	0
资产总计	220